

彰化縣立 萬合 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
	週次	進度	領域課程融入	彈性課程融入	學校活動融入
家庭教育	110 上 第 1 週 110 下 第 1 週	1.班親 會 (上 4H) 2.家長 座談 (下 4H)	@國語 @數學 @生活 @健體	品德教育 家庭教育	*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性別平等	110 上 第 2-5 週 110 下 第 2-5 週	1.性平 講座 (上 2H 下 2H) 2.融入 課程 (上 2H 下 2H)	@國語 @數學 @生活 @健體	性別平等教 育 人權教育 家庭教育	*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 育宣導(建議融入)
家庭暴力防治	110 上 第 6 週 110 下 第 6 週	1.家暴 防治講 座(2H) 2.融入 課程 (2H)	@國語 @數學 @生活 @健體	法治教育 人權教育	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)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性侵害犯罪 防治	110 上 第 8 週 110 下 第 8 週	1.性侵 害犯罪 防治講 座(2H) 2.融入 課程 (2H)	@國語 @數學 @生活 @健體	性別平等教 育 人權教育 安全教育	*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環境教育	110 上 第 11 週 110 下 第 11 週	1.戶外 教育 (4H) 2.融入 課程 (2H)	@國語 @數學 @生活 @健體	戶外教育	*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含海洋教育 1 小時, 環境 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 遷、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 永續利用 3 小時)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

